

# 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申请书

收件	编号		收件人	
	日期			

单位：平方米、万元

申请 登记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承包经营权 <input type="checkbox"/> 林地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构筑物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林木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林木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预告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 请 人 情 况	登记权利人（抵押权人）				
	权利人姓名 (名称)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				
	登记义务人（抵押人）				
	义务人姓名 (名称)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				
不 动 产 情 况	坐 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面 积		权利性质		
	不动产权属证书 (证明)号		用 途		
抵 押 情 况	主债权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抵押	被担保债权数额	(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额抵押	最高债权数额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担保范围		
	在建建筑物抵押范围		
	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登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预告抵押登记	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登记		
附记			
询问事项	1、申请抵押的不动产是否存在共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共有 共有人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按份共有 按份共有人姓名及份额情况：_____		
	2、本次抵押为第几顺位抵押？ 本次抵押为第____顺位抵押。		
	3、是否确认对已提交的登记材料和证件及填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负责，没有虚假或隐瞒相关事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是否双方约定，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期间抵押人不得转让抵押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申请抵押登记事项是否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申请抵押的不动产权属有无诉讼或其他争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申请人对不动产存在的抵押、异议、查封、地役权、居住权、预告登记等权利情况，申请登记的内容及其他当事人的身份情况，是否清楚并予以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诺事项	1、申请人确认本申请书与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对本申请书与合同内容的一致性负责。如本申请书内容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登记事项以本申请书内容为准，申请人自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2、申请人对本申请书的内容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申请人自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3、涉及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的，申请人同意在办理该不动产转移登记时将该不动产的抵押预告登记转为抵押权首次登记。		
	4、申请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时，纸质证明由申请人自行销毁。		
<p><b>特别提醒：若对本次登记不认可，可自登记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向济宁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自登记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b></p>			
申请权利人（签章）：		申请义务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